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相关公告），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继续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均在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4,074.6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51%，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9,074.6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